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 4,679,533 股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。股份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。该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敖然、樊小刚、杨剑萍
2022年6月1日